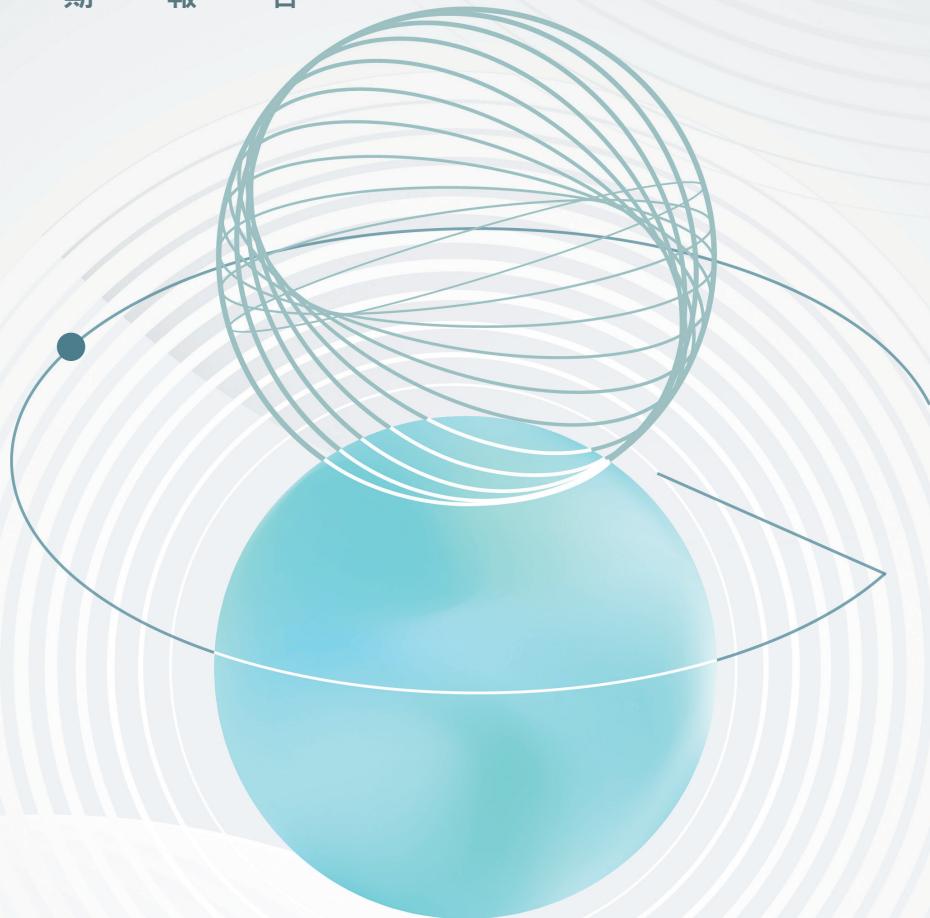


GURU 2025

中期報告



觸達未來 開創品牌新勢代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1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9,686	44,097	79,715
服務費用		(35,008)	(34,327)	(68,071)
毛利		4,678	9,770	11,644
其他收入或收益，淨額	6	805	59	832
銷售開支		(1,353)	(1,615)	(2,496)
行政開支		(5,962)	(5,393)	(9,9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63	-
融資成本		(66)	(63)	(1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39	672	8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9)	3,493	747
所得稅開支	7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	(1,159)	3,493	74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	(224)	(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2	(224)	(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27)	3,269	65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4)	0.27	0.03
				0.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27	997
投資物業	11	1,095	1,113
使用權資產		1,183	1,2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金		460	460
		3,565	3,86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80	829
貿易應收款項	13	42,500	44,0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25	6,9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5	2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	3,013	2,2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88	29,391
		84,301	83,6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2,439	24,438
應計開支		4,682	3,75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620	619
應付所得稅		179	174
租賃負債		1,272	1,395
合約負債		11,361	13,232
		40,553	43,617
流動資產淨值		43,748	40,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313	43,877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17	2,190	2,090
租賃負債		—	19
		2,190	2,109
		45,123	41,7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48	250
儲備		42,175	41,518
總權益		45,123	41,7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免息 股東貸款 產生操作 資本注資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0	93,592	(522)	46,657	6,433	(104,642)	41,768
期間溢利	-	-	-	-	-	747	74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0)	-	-	-	(9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0)	-	-	747	657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新股	3,000	-	-	-	-	-	3,000
就發行新股產生開支	(302)	-	-	-	-	-	(30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698	-	-	-	-	-	2,69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48	93,592	(612)	46,657	6,433	(103,895)	45,123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非流動免息 股東貸款產生 視作資本注資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473)	46,657	4,395	(120,138)	25,67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70)	3,111	3,04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7)	-	-	-	(17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77)	-	(70)	3,111	2,864
非流動免息股東貸款產生視作資本注資	-	-	-	-	2,037	-	2,037
與擁有人交易							
股本削減及分拆	(16,589)	-	-	-	-	16,589	-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	167	17,172	-	-	-	-	17,339
就供股產生開支	-	(2,139)	-	-	-	-	(2,13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6,422)	15,033	-	-	-	16,589	15,2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0	93,592	(650)	46,657	6,362	(100,438)	45,773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94)	(1,1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	2,5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1	11,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13)	13,33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91	20,9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0)	(177)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8	34,1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除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新加坡及澳門成立及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澳門幣(「澳門幣」)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i)社交媒体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和(iii)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2,617	3,358	5,553	6,662
社交媒体管理服務	5,446	7,453	12,926	13,655
創意及科技服務	31,623	33,286	61,236	49,739
	39,686	44,097	79,715	70,056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董事選擇按服務的差異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專頁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及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廣告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5,553	12,926	61,236	79,715
分類業績				
	1,472	3,142	6,823	11,437
未分配其他收入或收益，淨額				832
未分配銷售開支				(2,496)
未分配行政開支				(9,70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06
除稅前溢利				74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6,662	13,655	49,739	70,056
分類業績	2,019	3,648	8,333	14,000
未分配其他收入或收益，淨額				148
未分配銷售開支				(3,020)
未分配行政開支				(9,02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52
除稅前溢利				3,041

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銷售開支、融資成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營運所在地)、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9,386	8,805	568
台灣	1,333	934	72
香港	68,996	60,317	2,465
	79,715	70,056	3,105
			3,40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期間收入的百分比佔本集團期間總收入約34.37%(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59%)。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期間總收入約12.97%(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28%)。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收入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	44	83	1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股息	6	15	6	15
貿易商品銷售收益	719	—	719	—
雜項收入	24	—	24	31
	805	59	832	14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台灣企業所得稅	—	—	—	—
	—	—	—	—
遞延稅項	—	—	—	—
	—	—	—	—

由於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間內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期間內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hr/>	
中期股息	—
<hr/>	

9.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515	1,914	2,028	2,42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7,234	7,715	13,925	14,6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 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85	188	370	373
員工成本總額	8,934	9,817	16,323	17,403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	-	-	-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 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 開支	-	-	-	-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 經營開支	3	3	5	5
	3	3	5	5
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128	206	273
投資物業折舊	9	9	18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9	408	817	8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3	(373)	(423)	(190)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195)

3,493

747

3,041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

攤薄盈利或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26,258,000

12,991,550

25,636,415

12,991,55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計及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計及供股中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紅利部分。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91
添置(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8
期間撥備(未經審核)	1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13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租期及40年(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3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9,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董事所釐定。董事經參考類似區域及條件之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下表載列有關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的基準：

公平值等級	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 第二級	1,369	市場比較法 －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參考比較物業之近期銷售價格。
貿易商品－保健晶粉劑	280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2. 存貨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064	52,57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870)	(8,844)
	42,194	43,728
未開票應收款項	306	303
	42,500	44,031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信貸減值客戶賬面總值約為8,8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4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約為8,8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4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計提任何減值虧損，蓋因該等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0至60日	29,495	26,557
– 61至90日	2,831	5,784
– 90日以上	9,868	11,387
	42,194	43,728
未開票應收款項	306	303
	42,500	44,031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期間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詳情及變動：

名稱/基金詳情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五年		期間公平值		期間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	變動之未變現	之已變現	九月三十日之	本集團總資產	九月三十日佔	百分比	期間已收股息	
		所持股份數目	之最面值	期間收購	期間出售	收益(虧損)	收益(虧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交易結算所											
有限公司	附註A	1,000	344	-	-	98	-	442	0.50%	6	
美團	附註B	1,000	156	-	-	(53)	-	103	0.12%	-	
藥明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C	40,000	1,082	-	-	501	-	1,583	1.80%	-	
輝瑞藥理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D	4,200	625	-	-	260	-	885	1.01%	-	
上市股本證券		2,207	-	-	806	-	3,013	3.43%	6		
總計		2,207	-	-	806	-	3,013	3.43%	6		

附註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的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認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為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第一線監管機構。

附註B：

美團為一個中國科技平台，提供各種線上服務，並於多個行業中營運。

附註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全球性的生物製劑機構，進行研究、開發及製造，為生物製劑行業的客戶提供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的端對端解決方案。

附註D：

哩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為中國用戶提供網上娛樂服務。

該等投資指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其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日期的最後市場日收市價計量。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15	22,101
其他應付款項	2,324	2,337
	22,439	24,43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0,311	11,738
31至60日	1,106	2,872
60日以上	8,698	7,491
	20,115	22,101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下列與關連公司的未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以下關連公司款項： 中民天賜國際貿易(北京)有限公司	620	619

中民天賜國際貿易(北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尹迪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17.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即尹迪先生)以本金2,500,000港元訂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其將於15年後到期及須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即尹迪先生)以本金2,550,000港元訂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其將於15年後到期及須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即尹迪先生)以本金1,000,000港元訂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其將於15年後到期及須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即尹迪先生)以本金1,000,000港元訂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其將於15年後到期及須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即尹迪先生)以本金1,250,000港元訂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其將於15年後到期及須償還。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之詳情及變動：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	產生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確認視作注資	融資成本	重續租賃安排	匯兌變動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2,090	-	-	100	-	2,1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維持均衡的組合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創意及科技服務的表現主要因邊境重新開放而有所恢復。然而，可以預見的是，由於廣告投資和預算的重新分配，香港客戶的需求將會減少。此乃主要由消費者行為的轉變所推動，其中中國內地遊客在香港的消費模式有所轉變，與此同時，香港消費者如今更傾向北上至深圳等內地城市以滿足消費需求。

此外，隨著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工具的應用興起，令公司內部廣告創作及品牌形象營銷工作的門檻減低，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亦持續加劇。此種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客戶選擇聘用內部員工來滿足本身的廣告及社交媒體管理需要，以削減成本。此外，本集團預期勞動成本及薪金於可見未來將會持續上漲，令我們所處行業的業務面對營運上的挑戰。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Chatbot、大數據及視頻解決方案等各類產品及服務，以緊貼消費市場最新潮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改進相關技術，以協助客戶於社交媒體平台推出擴增實境線上推廣項目。該等工作令消費者能更真實地體驗及了解產品信息，致使線上銷售增加。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鞏固其於數字營銷市場的地位。我們注意到人工智能在革新我們的業務、優化流程及改善整體效率方面的潛力。通過利用尖端的人工智能工具，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更有效和高效的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包括提供：(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期間內，提供(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12,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21%（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9%）；(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5,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7%（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1%）；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61,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7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82%（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60,000港元增加約13.79%至期間約79,720,000港元。總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本集團的總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17%減少至期間約14.61%，主要歸因於創意及科技服務所佔毛利率的下降。此外，由於服務成本所產生的營運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30,000港元減少至期間約11,640,000港元。

其他收入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港元增加至期間約830,000港元。期間其他收入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商品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0,000港元減少約17.35%至期間約2,50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期間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營銷相關開支及銷售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90,000港元增加約6.62%至期間約9,91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非流動免息股東貸款所產生的資本貢獻。

所得稅開支

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損益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服務成本所產生的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毛利下降；及(ii)期間內行政開支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16,672,000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7,300,000港元。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6,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位於中國的線上廣告業務；(ii)約4,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潛在客戶開發本集團數字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營銷服務；及(iii)約5,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理由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二零二四年供股章程」)。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供股章程 所披露的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供股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發展中國線上廣告業務	6.0	1.5	0.9	2.4	3.6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為潛在客戶發展數字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 營銷服務	4.0	1.3	1.3	2.6	1.4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5.2	-	2.7	2.7	2.5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總計	15.2	2.8	4.9	7.7	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6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54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理由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籌集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披露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內已動用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發展醫療保健業務， 包括(i)聘請合適人才； (ii)支付山東之日常 開銷；(iii)推出市場營銷 活動；及(iv)開發銷售 平臺	2.7	0.7	0.7	2.0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或之前
總計	2.7	0.7	0.7	2.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8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92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此變動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下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5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財務契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充裕的以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進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667,200,000股調整至166,720,000股，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66,720,000股調整至8,336,000股，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已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為8,336,000股，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調整為每股0.01港元，且本公司股本金額調整為83,36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可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6,672,0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5,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價格為0.6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948,04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008,000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約為250,08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5,008,000股，面值為0.1港元)。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其總賬面值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1,3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5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一個停車場用地(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停車場用地)。投資物業變動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為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其總賬面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1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詳情及變動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擬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名)。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可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及除非本報告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是基於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約6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上顯示的內容及／或彼等的活動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及
- (iv) 若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 (「葉碩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00	0.001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100	0.0003%
尹瑋婷女士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00	0.001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100	0.0003%
伍致豐先生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100	0.0003%
	實益擁有人	400	0.0013%
尹迪先生 (「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76,500	24.92%
劉立平先生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6,500	1.39%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據此，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屆滿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載明，否則該等購股權並無設有歸屬期或表現目標(即承授人無須持有購股權達任何最低期限，亦無須在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間內，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均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該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條文第C.2.1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條文第C.2.1條，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間內，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尹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C.2.1條的規定區分其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外，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宏志女士於會計事宜方面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期間的簡明綜合業績，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